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 建艺　　公告编号：2026-11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庭外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尚未与投资人签署投资协议，公司与投资人能否签订投资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

2、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3、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4、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5、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庭外重组有关情况

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债权人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向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向公司送达《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被申请重组事项征询意见的函》，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

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庭外重组事项获得受理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与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庭外重组协调人。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收到重组中心发来的《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项目受理通知书》，获悉申请人提交关于公司的重组项目申请材料齐全，且内容符合《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规定的受理条件，经征询公司意见且公司表示无异议后，重组中心决定予以受理。

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收到重组中心发来的《关于确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重组协调人的函》，确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为重组协调人。为明确债权申报的有关事项，帮助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公司就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为推进公司庭外重组和后续司法重整工作，维护债权人、出资人、职工等各方合法权益，经征求公司和主要债权人的意见和建议，重组协调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

二、公开招募投资人进展情况

截至招募期限届满，共有 8 家意向投资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报名，包括 1 家产业投资人沈阳美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及 7 家财务投资人，前述投资人均已足额缴纳了报名保证金共计 1.2 亿元，1 家产业投资人已提交投资方案，7 家财务投资人已提交财务报价书。

后续，公司与协调人将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及《招募公告》明确规则，选定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并与前述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磋商、谈判并签署投资协议，并继续推进庭外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庭外重组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投资人签署投资协议，公司与投资人能否签订投资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

2、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3、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4、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5、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